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 EDB(EC) 4/2041/07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 Telephone : 3509 8505
傳真 Fax Line : 3104 4667

香港中環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2 樓 203E 室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余蕙文女士

余女士：

教育事務委員會
跟進 2011 年 12 月 12 日會議討論事項

教育事務委員會於 2011 年 12 月 12 日的會議上，要求政府就「非華語學生的教育支援」以書面提供相關的資料。現夾附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表現和進度（見附件一），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支援（見附件二），以及政府就議員在會議上表達的意見及相關團體提交的意見書所作的回應（見附件三），供議員參閱。

教育局局長

(葉靈璧 代行)



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

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表現和進度

教育局在2004年修訂了小一入學機制，讓非華語學生家長與本地學生家長一同選擇公營學校，以便非華語學生更能融入本地教育體系。我們由2006年開始透過「學生收生實況調查」有系統地搜集學生的「家中使用語言」，以期在制訂一系列支援措施，特別是為學校提供校本支援服務時有所參考。此外，我們亦根據「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搜集取錄了非華語學生的學校的資料，包括全港系統性評估和各項公開考試的數據、學生的升學情況（包括入讀職業訓練局和高等院校）；以及在「大學 - 學校支援計劃」下，由香港大學在「非華語中學生的中文教與學」向中學提供專業支援的施行情況，搜集開展支援前非華語學生的基礎數據和提供支援期間年與年的表現分析。我們亦審視了香港大學為非華語學生編製的中文學習評核工具時所收集的學生表現，從而檢視發展中的支援措施，特別在調適為學校提供校本支援服務的模式方面，以期更能有效地提升非華語學生學與教的成效。

2. 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的背景和發展方向各有不同，而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起步點與華語學生亦有一定差距，故不宜將非華語學生與本地學生的表現直接比較。此外，前述收集學生學習的顯證，旨在回饋教師和學生，作為促進學習的評估 (*assessment for learning*)，而非學習評估 (*assessment of learning*)。在此前提下，根據前述所得的分析結果（特別是比較不同屆別的小三非華語學生的表現、在2006開展支援學校後當屆小三非華語學生在其升讀小四和小五時的進度比較；以及不同屆別的小六非華語學生的表現），顯示小三和小六的非華語學生在整體上較易掌握說話和聆聽方面的基本能力；至於閱讀和寫作方面，個別學校以至個別學生的表現和進度均有參差。事實上，很多因素會影響學習表現，學習差異在本地學生群組是一個普遍的現象，而非華語學生組群內的學習差異的差距亦隨著近年入讀本地學校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增加，以及分布的地區較廣而相應地明顯。然而，在個別支援非華語學生的「指定學校」與校

本支援隊伍群策群力之下，在閱讀方面，以應付一般應用文（例如書信、賀卡、邀請卡等）為例，在2011年，其部份小三非華語學生在掌握主要訊息和相關資料，以至理解格式的設訂等有關的基本能力錄得顯著進步；至於處理敘述性文字時，能理解簡淺的文字，以及段意和段落的關係的平均答對率有所提升。在寫作方面，以實用文為例，該校達到寫作目的、資料齊全和格式完整方面要求的比例亦有上升；在寫作短文時用詞不當和用詞貧乏的比率亦則呈現改善的趨勢等。由於現時不是所有非華語學生都有參加全港性系統評估（中國語文科），故我們未能提供整體的統計資料。我們會積極鼓勵學校包括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讓其學生參與相關的評估，以便我們和學校在回饋機制下更能客觀地回饋學與教。

3. 由此可見，根據我們對學校提供校本支援服務的情況所顯示，非華語學生透過支援可以提升學習動機，進度一點也不比本地學生遜色。事實上，在2010年報考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考試的非華語學生約佔中五級非華語學生的兩成（共94名），而考獲第二級及以上的共62人。相比2007年報考的30人而其中考獲合格成績及以上的共14人，情況雖仍有待改善，但應對非華語學生起鼓舞作用。至於參加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的中五非華語學生人數，已由2007年的10名增加至2011年約190名；在這190名非華語考生中，約170人從該試考獲視作達到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第二級的要求。

4. 我們透過前述的分析和引證，不斷深入探究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表現，認為須更協調地支援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讓支援服務更能以學校和學生為本。就此，我們會擴大學校網絡，除考慮其他也有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的需要外，還會有系統地採用香港大學為非華語學生編製的中文學習評核工具，讓支援非華語學生的學校能更有效地為其非華語學生在學習中文時，訂定回應個別學生需要的可量度的目標和成果，從而因材施教，配合不同學生的不同期望、需要和學習進度，方便他們以後來銜接多元的出路。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支援

教育局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和教師培訓，以協助學校採用「全校參與」模式來照顧學生的需要。至於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他們除可受惠於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相關支援及資源外，教育局為非華語學生推行的支援措施亦適用於他們。

2. 就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教育局提供的額外資源包括：「學習支援津貼」、「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及「融合教育計劃」下的額外教師和教學助理、「加強言語治療津貼」等。學校可靈活地調配這些額外資源，按學生的需要提供支援。
3. 目前，學校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多元化的支援，包括小組教學、協作教學、個別學習計劃、教學助理輔助學習、言語治療服務、中/英文的語文支援計劃、課後功課輔導小組、朋輩輔導、個別或小組輔導、功課/評估/測考調適等。部分取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會為有關學生剪裁中文科課程，提供其他語文科目；部分更會利用「學習支援津貼」聘請能操非華語學生的母語的教學助理在課堂上提供支援，以及作為學校與這些學生家長的溝通橋樑等。
4. 在專業支援方面，教育局為學校提供教育心理服務和言語及聽覺服務。教育局的督學及特殊教育支援主任會定期探訪學校，就學校的特殊教育支援政策、措施、教學策略、資源運用、家校合作等事宜提供專業意見，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我們亦由2008/09學年起逐年擴展「校本教育心理服務」，以期所有公營學校均可以接受這項全面地從學校系統、教師及學生三個層面提供的綜合性服務。我們亦與大專院校合作，發展不同的識別工具和多元化的輔導教材，以供教師使用。

5. 在教師培訓方面，教育局在2007/08學年推出五年的「融合教育教師專業發展架構」，已如期落實並進行檢討。我們又分別為校長及教學助理舉辦專項培訓課程，以提升專業能力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此外，為加強教師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的認識和了解，教育局在2011年8月與香港教育學院(教院)檢討2010/11學年的特殊教育培訓課程時，已要求教院在合適的課程內加入照顧文化差異的元素；在2011/12學年，教院因應本局的建議，已在「融合教育教師專業發展架構」下的基礎及高級課程及為教學助理提供的培訓課程中增加了上述元素。教育局日後委託大專院校為教師提供「融合教育教師專業發展架構」下的系統培訓課程時，會繼續要求有關院校在合適的課程內加入照顧文化差異的元素，以協助教師了解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的需要，以便及早提供適切的支援。於2011/12學年完結時，每所普通學校都有一批教師修畢特殊教育訓練課程。展望未來，教育局會繼續為學校提供有系統的特殊教育培訓課程，提升教師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包括非華語學生)的專業能力。

6. 此外，我們亦已建立學校間的支援網絡，透過「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及「全校參與」模式的資源學校，分享良好措施及經驗。我們亦為學校編製了《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運作指南》，備有中文及英文版，學校可根據《指南》的建議按校情營造共融文化及制訂支援措施。該《指南》亦介紹有關資源運用的建議及指引，以及如何建立一個良好的家校溝通機制。在將來更新這《指南》時，我們會適當加強有關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方面的資料。

7. 「及早識別」和「及早支援」是政府照顧有特殊需要兒童的基本策略。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透過兒童發展監察計劃，識別及診斷有發展障礙的學齡前兒童，包括非華語兒童。

8. 學術研究顯示¹，一般適齡學生在學習非母語(即第二語言)，是需要五至七年的時間，才能完全掌握運用。因此，有需要讓非華語學生浸淫在本地的語言學習環境一段時

¹ 有關的研究即“Milton Keynes Council (2004) Guidance on the Assessment of EAL (English as an Additional Language) Pupils who may have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並沒有中文譯名和中譯本）

間，而期間給予適切的語言及學習支援，然後才為懷疑有學習困難的學生進行評估；這樣可排除他們的學習困難是源於文化及語言差異，而這做法是建基於研究的結論。

9. 現時，非華語學生亦納入「及早識別和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計劃的機制，教師會在小一上學期為他們填寫有本地常模的「小一學生之學習情況量表」，將他們在學科學習、語言運用、社交及自理等方面的表现，作有系統地觀察和比較，從而識別出在學習上遇到較大困難的非華語學生。教育局專業人員會建議學校為他們提供適切的輔導，例如：即時為這些學生採用分層支援教學模式，提供額外學習支援，並持續檢視學生的進展，從而調校支援的強度，以確保個案能得到及早的支援。經過兩年有系統而全面的支援，學習進展仍然不理想的非華語學生，教育局會安排教育心理學家為這些學生在小三階段進行全面的評估，以便確診他們是否有特殊教育需要及安排更多強化的跟進服務。「及早識別和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計劃的資料單張除原有的中、英文版外，教育局於 2011 年再將之翻譯成七種族裔語言，派發給非華語學生的家長，鼓勵他們留意子女的學習表現，與校方協作及早識別和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學生。

10. 為非華語學生進行評估時，教育心理學家、聽力學家及言語治療師會考慮學生的文化和教育背景、生活經驗和語言能力等而作出適當篩選和調整評估工具。在詮釋測驗結果時，亦會一併考慮非華語學生的學習歷程及其他相關性質的資料，以確保評估結果的可信性。例如在評估這些學生的智力、讀寫困難和專注力時，心理學家會考慮運用非語文的智力測驗，搜集學生課堂表現例證、觀察學生的社會適應行為及教師的意見等，並藉着認識相關文化背景和語系的傳譯員去了解學生父母的教養方式、該生族裔文化的行為準則、家庭的期望以及互動的情況，從而作出專業判斷。在評估他們的言語能力，言語治療師會按照學生的語言能力以中文或英語進行評估，或透過學生的家長、親屬或懂得學生母語的翻譯員的傳譯，協助評估學生運用其母語的能力。我們亦通過教師培訓指導教師識別有言語障礙的學生，使教師更準確識別非華語學生的言語障礙。

政府就議員在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的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
表達的意見及相關團體提交的意見書所作的回應

(i) 支援學前階段及新來港的非華語學童

為提升學前教育的質素，教育局每年邀請幼稚園(包括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參與校本專業支援。有關的專業支援協助教師以綜合形式設計幼稚園教學活動，讓兒童從真實語言環境中學習語文等。此外，教育局經常為幼師舉辦專業發展課程，探討照顧學習多樣性的課題，以便協助幼師設計適切的學習活動，幫助非華語學生奠下中文基礎，以便融入本地教育體系和社羣。

至於新來港兒童(包括非華語兒童)，我們參考了其他先進地區的安排，讓新來港兒童(包括非華語兒童)在入學前參加為期 6 個月的全日制「啟動課程」，或為期 3 個月的「適應課程」，以配合他們不同的需要。

我們為取錄新來港兒童(包括非華語兒童)的學校提供「校本支援計劃津貼」，讓學校為這些學生提供校本措施，以協助他們儘快適應校園生活和學習。

(ii) 在每個校網成立「資源學校」

教育局成立「指定學校」的目的是協助這些學校發展和累積支援非華語學生的教學策略和經驗，並透過教育局成立的支援網絡，與其他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分享經驗，以便所有就讀於本地學校的非華語學生都能受惠。

此外，我們委託了香港大學為非華語學生在地區上營辦「學習中文支援中心」，而香港大學亦根據支援非華語學生的實踐方法和經驗，與學校分享包括香港大學發展有關的教學材料。

在教學方面，無論計劃課程設計、教學設置模式、教師發展課程、分享實踐方法和經驗的工作坊等，在照顧學習多樣性的大前提下，我們以學生的「家中使用語言」為參考基礎，以便更能聚焦地設計中文科的學習活動，以幫助非華語學生建立中文基礎和融入本地社會。我們由 2006 年開始，已透過「學生收生實況調查」搜集學生的「家中使用語言」，以便在提升教學時有所參考。

此外，我們亦採用研究模式，在 2008 年和 2010 年委託中文大學分別研究在 2004 年為非華語學生修訂小一入學安排後，獲派的非華語學生適應主流學校的情況；以及這些主流學校協助非華語學生融入本地教育體系的實踐方法，以便推廣予其他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我們會考慮為非華語學生進行其他相關課題的研究，以期進一步提升非華語學生的學習效能。

(iii) 及早識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少數族裔兒童

在現行的評估機制下，教育心理學家會考慮學生的文化背景、教育背景、生活經驗和語言能力等，作出適當調整，以加強評估結果的可靠性。此外，我們亦已制訂識別有學習困難的非華語學生的量表，幫助學校觀察學生的學習情況，以及儘快為有需要的學生安排評估。

(iv) 其他中文課程及測試

我們在中國語文課程架構之下，為學校提供了協助非華語學生中文學習的《補充指引》。《補充指引》涵蓋四種課程設置模式，包括「融入中文課堂」、「過渡銜接」、「特定目標學習」和「綜合運用」，切合不同學習水平，幫助非華語學生在不同發展階段學習中文，滿足他們的不同需要和期望。這些多元課程設置模式可銜接多元出路，例如香港中學文憑、綜合中等教育證書和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

我們鼓勵非華語學生與本地學生一同學習中文，假如預設一個基準較低的「淺易」中國語文課程，會局限有不同需要的非華語學生的學習機會，而僱主對這些資歷亦會存疑。研究結果亦顯示，

非華語學生如能得到支援，學習進度和成果不會比本地學生遜色。

較遲學習中文或沒有機會修讀整個中文課程的非華語學生，可以報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院校在「大學聯合招生辦法」收生時會考慮這認可的中文資歷。此外，為協助非華語學生達到職場上中文能力的要求，我們會在本學年推行「職業中文先導計劃」，課程內容將與資歷架構掛鈎。我們期望日後職業訓練局增設的青年學院為非華語學生提供專項服務時，亦能在有關方面產生協同效應。

(v) 蒐集少數族裔資料

教育局一直進行收生實況調查，蒐集非華語學生的資料，以掌握每所學校、各級別和地區非華語學生的數目。在 2011/12 學年，約有 14,000 名非華語學生就讀公營及直資學校（小學：7,700；中學：6,300）。在公營及直資學校的非華語學生當中，就讀「指定學校」的學生約為 8,400 人，而就讀「非指定學校」的學生現時為 5,600 人，由 2006/07 學年約 30% 增加至 2011/12 學年約 40%。

(vi) 進行縱向研究

我們擬進行有關探討校本專業支援可行模式的政策研究，針對非華語學生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面對的學習問題，並根據研究結果試行各種可行模式，以便更有效處理學習差異。

(vii) 非華語學生升學就業輔導

教育局在每年出版的升學輔導手冊內，為非華語學生提供適切的升學輔導資料，並在每年舉辦的「教育博覽」為非華語學生設立特設資訊站，以便照顧個別非華語學生的需要。有關的升學及就業資料已上載教育局網頁，以便參考。

(viii) 建立共融學校環境

教育局已向學校發出通告，提醒所有教育機構均須不分種族致力支援所有學生的學與教、在校內營造種族多元文化的環境、尊重文化和宗教差異，以及與家長保持溝通外，並會繼續與相關部門／團體（包括平機會）協作，為學校舉辦分享會，進一步提升共融文化。

(ix) 遵守《種族歧視條例》

教育局遵守《種族歧視條例》的精神，確保非華語學生有同等機會入學、學習及升學，並因應他們的情況和需要，提供配套支援。教育局知悉平機會工作小組關注「指定學校」內非華語學生的數目。事實上，非華語學生入讀「指定學校」並非政府指定學生入讀。從非華語學生家長的選擇和非華語學生的利益來看，「指定學校」的措施是有需要的。此外，在支援非華語學生方面，「指定學校」對研發校本教學材料和分享經驗以支援其他學校，亦起了一定的正面作用。我們會全面檢視現時為「指定學校」提供的支援，並考慮其他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的需要，為支援非華語學生的學校訂定可量度的目標及成果，以及如何進一步在學校發展教與學資源和分享經驗。